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源”）第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王惠康、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主席陈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2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安堡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沙湖堡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孝义湾100MW风电项目	41,132.00	4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6,132.00	256,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就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2007）1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13年“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的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選擇、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发行和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四）制订、修改、补充、签署、变更、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银行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修正；

（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框架之内，在需要时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六）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补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框架之内，在需要时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审批的事项除外）；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三）14:00分；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除第八（十）项议案外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嘉泽新能源”）二届四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2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安堡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沙湖堡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孝义湾100MW风电项目	41,132.00	4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6,132.00	256,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就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2007）1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13年“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除第六（十）项议案外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2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
至2018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6	限售期	√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2/08	上市地点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
3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7	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7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可以凭其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每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使用同一意见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 陈建英
电话：0951-510632
手机：0951-51066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6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
2018年11月27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